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2568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9日

商 标

奥珏

申 请 人 河南美誉达仪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巢湖路南侧雍州路(郑港四街)西侧9号楼2单元
10层1002室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钳（手工具）；打印用烙铁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匕首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